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子女學習輔導問題事件，不服本府教育局九十年十月十五日北市教二字第90二七四五九四00號及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北市教二字第90二七六八一三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五十二年度判字第269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

五十六年度判字第218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六十二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於九十年十月五日、十月十五日分別向本府教育局陳請協助查明及追究本市○○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放棄及排斥其子○○○學習機會之原因與責任，經本府教育局分別以九十年十月十五日北市教二字第90二七四五九四00號及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北市教二字第90二七六八一三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陳請有關 貴子弟○○○於本市○○國中就學問題乙案……說明：……三、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各機關於處理人民陳情案件過程中如連續收到同一事由之人民陳情案件均予併案辦理……』爾後臺端同一事由之陳情案，本局將依前揭規定予以併案辦理，不再重複回覆……」，訴願人對上開函均表不服，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二月五日補充訴願理由。

三、卷查本府教育局前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北市教二字第九〇二七四五九四〇〇號及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北市教二字第九〇二七六八一三〇〇號函，係該局就訴願人於九十年十月五日、十月十五日之陳情事項，所為辦理情形之函知，核其內容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未因此發生任何具體的法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不服，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